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2016〕55号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申报发放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县直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16〕11号)文件精神，做好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报发放工作，县政府制定了《永清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报发放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30日



永清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报发放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精神，逐步完善我县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及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民〔2016〕8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就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报发放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申报发放工作按照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推动落实。

第三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应补尽补原则；
- （二）及时发放原则；
- （三）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四）便民服务原则。

第二章 补贴对象

第四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永清县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

简称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第五条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永清县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体范围包括：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视力、肢体、精神、智力及多重残疾人。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六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按照每人每月55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第七条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条件的残疾人，按照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放护理补贴。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申报人提交申请。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条件的残疾人，于每月1日至3日，由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残疾人证、身份证(无身份证提供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户口簿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3份。

(二)申请人近期免冠1寸彩色证件照3张。

(三)填写《河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或《河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以下统称为《审批表》)。

(四)享受补贴残疾人办理的县内农村信用社个人结算账户(卡或存折)账号复印件3份(如残疾人本人不能办理的，可使用监护人账号，监护人须提交享受补贴残疾人委托其办理个人结算账户的委托书3份)。

(五)申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需提供所在乡镇政府(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城区街道办事处)民政办出具的“困难残疾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证

明材料 3 份。

（六）申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残疾人需提供所在乡镇政府（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城区街道办事处）残联出具的“重度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及照护服务支出持续 6 个月以上时间”的证明材料 3 份。

（七）同时申报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需提交残疾人证、身份证（无身份证提供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户口簿、残疾人（或委托监护人）个人结算账户（卡或存折）账号复印件及近期免冠 1 寸彩色证件照各 6 份。

第九条 村（居）委会核实。每月 10 日前，村（居）委会完成对申请人实际情况的核实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工作。公示无异议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报所在乡镇政府（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城区街道办事处）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第十条 乡镇政府（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城区街道办事处）初审。每月 15 日前，各乡镇政府（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城区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有疑问的要进行入户调查，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县残联。

第十一条 县残联复审。每月 20 日前，县残联借助残疾人证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复审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将材料转送县民政局审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报对象所在的乡镇政府（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城区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

第十二条 县民政局审批。每月 25 日前，县民政局依托居

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批意见，并在县民政局和县残联登记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县残联并告知原因。

第五章 资金发放

第十三条 县民政局根据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情况，分别填写《河北省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汇总表》、《河北省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情况汇总表》，并会同县残联报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县财政局负责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申请，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县内指定金融机构。

第十五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按月发放的形式，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

第十六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发放形式，通过县内农村信用社存入残疾人（或委托监护人）账户。

第十七条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自情况发生的次月起，停止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 （一）户籍迁出本县的；
- （二）死亡的；
- （三）未进行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
- （四）被判刑的；
- （五）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参与组织各种形式赌博、卖淫、吸（贩）毒活动的；
- （六）应当停止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规范管理

第十八条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户籍迁出本县的，残疾人本人或其监护人持残疾人证、户口簿到转出地乡镇政府（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城区街道办事处）申请，并通

过县民政局和县残联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转移手续，县民政局和县残联将有关档案材料交于办理补贴转移手续人，并于办理手续的次月起停发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本人或其监护人应持转移手续及有关档案到转入地相关部门办理申领手续。

第十九条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户籍在本县行政区域内迁移的，残疾人本人或其监护人持残疾人证、户口簿到转出地乡镇政府（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城区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转移手续，并持转移手续及有关档案到转入地乡镇政府（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城区街道办事处）办理档案移交，档案审核无误，报县民政局和县残联备案。

第二十条 县民政局和县残联要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档案和资金发放档案。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有关证明材料统一归档，做到残疾人基本信息真实完整、审批手续完备。

第二十一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半年审核制度。享受补贴的残疾人，在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20 日和 7 月 1 日至 20 日，由本人或其监护人持残疾人证、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城区街道办事处）填写《河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证表》和《河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证表》，办理继续享受补贴的审核手续。各乡镇政府（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城区街道办事处）将通过认证的人员信息汇总后报县民政局和县残联存档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各乡镇政府（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城区街道办事处）要定期对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情况进行入户复查，形成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及时发放、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

第七章 资金保障

第二十三条 县财政局要按照全县符合保障条件的残疾人数和保障标准，及时足额安排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第二十四条 每年年底前，由县民政局会同县残联根据测算下年度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补助标准及当年补贴资金支出情况，提出下一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报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预算。

第二十五条 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需要进行调整的，由县民政局会同县残联根据实际情况，向县财政局提出申请，经财政局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

第八章 政策衔接

第二十六条 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第二十七条 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

第二十八条 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第二十九条 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第三十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

第三十一条 乡镇政府（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城区街道办事处）要对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是否享受有关福利政策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出具核实情况证明，并随附有关申请材料报县残联。

第九章 部门职能

第三十二条 申报残疾人所在的村（居）委会要坚持便民原则，帮助有困难的残疾人及时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认真核实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村（居）委会应安排人

员上门办理。

第三十三条 乡镇政府（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城区街道办事处）要组织本级残联、民政办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有关材料进行初审，并对有疑问的享受对象情况进行入户调查。对残疾人户籍发生转移的，主动为申请人办理有关档案转移、转交手续。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应安排人员上门办理年审登记手续。

第三十四条 县残联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配合县民政局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第三十五条 县民政局要做好补贴资格的审定，补贴资金的发放及监督管理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

第三十六条 县财政局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

第三十七条 县审计局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等违规违纪问题，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乡镇政府（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城区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广泛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及时了解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申请办理事项和程序。

第三十九条 县、乡民政部门 and 残联组织要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及时受理群众投诉建议，为残疾人办理相关手续创造便利。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